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Z4303812025041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此发证。

发证机关：湘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5年4月18日



建设单位	魏少文		
工程名称	魏少文自建房		
建设地址	湘乡市东郊乡长丰村第十村民小组		
建设规模	630 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5年3月7日—2025年9月6日	合同价格	20.4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中戊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源
设计单位	中戊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龚力
施工单位	湖南双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国华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单位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备注	底层占地面积 210 m ² ，地上 3 层。合同价格为包清工价格。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许可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